附件2

**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宠物饲料生产许可管理，保障宠物饲料质量安全，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宠物饲料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设立宠物配合饲料、供宠物直接食用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，应当符合本条件。设立用于加工宠物配合饲料使用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许可条件按照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执行。

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

**第三条** 生产企业应当设立技术、生产、质量、销售、采购等管理机构。技术、生产、质量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负责人，并不得互相兼任。

**第四条** 技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、兽医、食品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熟悉饲料法规、动物营养、产品配方设计等专业知识，并通过现场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生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、兽医、食品、机械、化工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熟悉饲料法规、饲料加工技术与设备、生产过程控制、生产管理等专业知识，并通过现场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、兽医、食品、化工、生物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熟悉饲料法规、原料与产品质量控制、原料与产品检验、产品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，并通过现场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销售和采购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饲料法规，并通过现场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企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检验化验员，并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。

第三章 厂区、布局与设施

**第九条** 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，厂区周围没有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。

厂区应当布局合理，生产区与生活、办公等区域分开。厂区应当整洁卫生，道路和作业场所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，生活、办公等区域有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。

**第十条** 生产区应当按照生产工序合理布局。

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、配料间、生产车间和成品库以及标签、包材等附属物品库房。

半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、前处理间、配料间、生产车间、罐装间、外包装间和成品库以及标签、包材等附属物品库房。

液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、前处理间、配料间、生产灌装间、外包装间和成品库以及标签、包材等附属物品库房。

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总使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区总使用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。

宠物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单独设立，不得与畜禽水产动物（含反刍动物）饲料共用生产线。

**第十一条** 生产区建筑物通风和采光良好，自然采光设施应当有防雨功能。

**第十二条** 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者设备。

**第十三条** 厂区内应当有完善的排水系统，排水系统入口处有防堵塞装置，出口处有防止动物侵入装置。

**第十四条** 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和设施，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：

（一）配电柜、配电箱有警示标识，易产生或者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、电源开关及插座有防爆功能；

（二）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；

（三）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；

（四）设备传动装置有防护罩；

（五）投料地坑入口处有完整的栅栏，车间内吊物孔有坚固的盖板或者四周有防护栏，所有设备维修平台、操作平台和爬梯有防护栏。

企业应当为生产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。

**第十五条** 企业仓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满足原料、成品、包材、备品备件的贮存要求，具有防霉、防潮、防鸟、防鼠等功能；

（二）存放维生素、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，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，满足储存温度要求，密闭性能良好；

（三）亚硒酸钠等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，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者贮存柜；

（四）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的，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或者冷冻库房；

（五）有立筒仓的，配备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。

第四章 工艺与设备

**第十六条** 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2.5吨/小时；

（二）配备成套加工机组，包括原料前处理、粉碎、配料、提升、混合、调质、膨化、干燥、喷涂、冷却、计量、包装、异物检除等设备，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；

（三）配料、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，配料动态精度不大于3‰，静态精度不大于1‰；

（四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7%；

（五）粉碎机、空气压缩机、高压风机采用隔音或者消音装置；

（六）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器或者性能更好的除尘设备，采用集中除尘和单点除尘相结合的方式，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，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；

（八）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，还要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及相应的除尘设备，混合机（含混合机缓冲仓）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，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%；

（九）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制工序的，还要单独配备除杂、粉碎等设备。必要时配备均质、水解等设备；

（十）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半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杀菌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8平方米；

（二）配备成套加工机组，包括原料前处理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计量、灌装、包装、异物检除等设备，并具有完整的电控系统；必要时，配备乳化、蒸煮、冷却等设备；

（三）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；

（四）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，还要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，混合机（含混合机缓冲仓）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，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%；

（五）罐头等产品性能要求达到商业无菌条件的，还要有杀菌处理工序；

（六）有新鲜或者冷冻的动物源性原料预制工序的，还要单独配备除杂、粉碎等设备。必要时配备均质、水解等设备；

（七）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固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混合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0. 5立方米；

（二）配备加工机组，包括原料除杂、配料、混合、成型、计量、自动包装等设备，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；

（三）生产配方中有添加比例小于0.2%的原料的，配备两台以上混合机，混合机（含混合机缓冲仓）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，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%；

（四）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器或者性能更好的除尘设备，采用集中除尘和单点除尘相结合的方式，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；

（五）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；

（六）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半固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**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1800支/小时；

（二）配备加工机组，包括原料前处理、称量、加热、配料、搅拌、灌装、包装等设备；

（三）生产设备、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；

（四）加热设备有搅拌、温度控制和温度显示装置；

（五）搅拌设备有可调搅拌速度能力；

（六）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；

（七）产品性能要求达到商业无菌条件的，还要有杀菌处理工序；

(八）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液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配液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500升；

（二）配备加工机组，包括原料前处理、称量、配液、过滤、灌装等设备；

（三）生产设备、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；

（四）有均质工序的，使用高压均质机的工作压力不小于50兆帕，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；使用高剪切均质机的均质转速不小于2800转/分；

（五）配液罐有加热保温功能和温度显示装置；

（六）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；

（七）产品性能要求达到商业无菌条件的，还要有杀菌处理工序；

（八）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

**第二十一条** 企业应当在厂区内独立设置检验化验室，并与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分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除配备常规检验仪器外，还应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、恒温干燥箱、高温炉、定氮装置或者定氮仪、粗脂肪提取装置或者粗脂肪测定仪、真空泵及抽滤装置或者粗纤维测定仪和样品制备设备。

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硬度测定仪、容重测定仪、水分活度测定仪、标准筛；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高压灭菌锅、培养箱和显微镜；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罐头产品的，还应配备酸度计。

（二）检验化验室包括天平室、理化分析室、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，使用面积满足仪器、设备、设施布局和检验化验工作需要：

1.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；

2.理化分析室有能够满足样品理化分析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、实验台、器皿柜、试剂柜；同时开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，分别设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，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；

3.仪器室满足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；

4.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微生物检验用的准备间、缓冲间、无菌间和超净工作台；

5.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者样品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除配备常规检验仪器外，还应配备下列专用检验仪器：

1.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、高效液相色谱仪（配备紫外检测器）、恒温干燥箱；

2.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配备万分之一分析天平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配备火焰原子化器和被测项目的元素灯）、恒温干燥箱；

3.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样品粉碎机、标准筛；半固态和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高压灭菌锅、培养箱和显微镜。

（二）检验化验室包括天平室、前处理室、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，使用面积满足仪器、设备、设施布局和检验化验工作需要：

1.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；

2.前处理室有能够满足样品前处理和检验要求的通风柜、实验台、器皿柜、试剂柜、气瓶柜或者气瓶固定装置以及避光、空调等设备设施；同时开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，分别设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，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；

3.仪器室满足高效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，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分室存放；

4.半固态和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，还应配备微生物检验用的准备间、缓冲间、无菌间和超净工作台；

5.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者样品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的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制度。